# ****公司(香港)注册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上述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乙方接受委托，处理以下事务：

注册香港公司        。

****二、****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完成各项准备工作，包括提交如下文件：

1.全体股东身份证及护照复印件；

2.全体董事身份证及护照复印件；

3.公司名称；

4.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5.客户通信地址；

6.其他应提交材料。

三、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提供办理委托事务所需的各种材料。因甲方的原因或其他非乙方的原因而导致的委托事务的延误，其责任不应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将于材料准备齐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事项。

五、乙方有将委托事务处理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六、甲乙双方确定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元。

1. 甲方应于签定本委托合同之日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元。

2. 甲方违反以上条款迟延支付费用，则乙方在尽到催告义务后有权中止委托事务直至甲方补交当期费用。因此而造成的委托事务的延误或终止，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则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的各项事务所应支付的成本费用及服务费用；

2.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则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且不得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3.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自然灾害或者政府强制措施、政府政策变更等原因而影响本协议的执行，合同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根据事故影响的时间可将协议履行时间相应延长。

八、保密条款：乙方郑重承诺，对于在办理委托事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商业和技术秘密严格保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任何技术和商业秘密的泄露，本事务所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九、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十一、本合同一式 两 份，各方各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的传真或扫描件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合同附件：****

香港公司注册完成后所得文件

1. 商业登记证（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2. 公司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3. 首次董事会书面决议（First Written Resolutions of Director（s））

4. 法团成立表格（NC1）

5. 公司章程（Memorandum & Articles of Association）（18）

6. 公司章程翻译本样本（Sample Company Limited）

7. 公司股票本（Shares Certificates）

8. 法定登记簿（Statutory Book）

9. 长方形原子印章、圆形原子印章、钢印